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 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 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有效的登記陳述書進行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股份以獲得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作為依據,才可以發售備忘錄的形式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索取,而且當中須載列本行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H股亦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 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 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 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 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 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如開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可於所有獲准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 並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 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ZHONGYUAN BANK CO., LTD.*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300,000,000 股 H 股(包括本行提呈

發售的3,000,000,000股H股及

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300,000,000 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

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970,000,000 股 H 股 (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30,000,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 H 股 2.53 港元(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H 股人 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1216

聯席保薦人財務顧問

中信証券國際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ii)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規為社保基金理事會利益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由任何額外內資股轉換的H股以進一步轉移至社保基金理事會)。預期H股將於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將於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33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提呈合共2,97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

本行及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行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額外最多合共495,000,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53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2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5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2.53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

18 樓 1803-4 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官大廈9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30樓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

1505-1508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32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45樓4512室

2.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399 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 298 號翡翠商場地下 C 舖及一樓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 G047 - G052 號舖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 28 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 636 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藍田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 111 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 64 號

新界區 上水分行 新豐路 128 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原銀行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透過白表 eIPO 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 2017年 6月 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 2017年 7月 1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 惡 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於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每日 24 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7月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で〇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直至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行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本行預期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於(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

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布結果」一節所述的不同渠道公佈。

本行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一承銷安排及費用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H股將於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行的股份代號為1216。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竇榮興

香港,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胡相雲女士、王炯先生、郝驚濤先生及張斌 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喬成先生及李喜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 及陳毅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 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